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086490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附「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 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推廣及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且無重大財務缺失者，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依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及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本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編制、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相關培訓等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求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為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

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社區參與、經費等事項，得進行評鑑或輔導。

社區大學經評鑑為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本府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終身教育發展，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之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並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僅高雄市完成修法，其他各縣市刻正辦理法規修正與訂定相關事宜。
-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本辦法立法目的與依據。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第三條：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或委託方式、期限及續約資格。
  - 第四條：明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單位其設置章程及組織規程應載明事項。
  - 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及教學點規定。
  - 第六條：主管機關得指定、協調社區大學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
  - 第七條：訂定社區大學收退費相關規定。
  - 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之組織編制、師資及培訓方式。
  - 第九條：訂定社區大學課程開設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或輔導，並針對辦理不善者進行後續管理措施。
  - 第十一條：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等規範。
  -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其人數及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
  - 第十三條：本辦法之生效日。



# 新竹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及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p> <p>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且無重大財務缺失者，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依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明定社區大學設置及委託方式、期限及續約資格。
<p>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p> <p>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p>	社區大學應於章程及組織規程載明辦理宗旨、目的及任務。
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及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	明定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及教學點之規定。
<p>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p> <p>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p>	主管機關得協助社區大學於適當之場地辦公、教學及辦理其他活動。
<p>第七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本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p> <p>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p>	主管機關應編列合理預算補助社區大學，並規定收退費相關事宜。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編制、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相關培訓等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求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社區大學得視需求就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各項培訓規劃相關規定。



<p>第九條 為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p> <p>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社區大學應設有課程審查機制，其相關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社區參與、經費等事項，得進行評鑑或輔導。</p> <p>社區大學經評鑑為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對社區大學有督導之職責，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輔導等事項。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另針對辦理不善者應有後續管理措施。</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本府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學習證明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社區大學學習證明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另學習證書之相關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li> <li>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li> <li>三、社區大學之評鑑。</li> <li>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li> <li>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li> </ul>	<p>主管機關依條例應設立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委員符合母法性別比例規定，以利審議社區大學相關事務。</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